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显示技术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士伦\_\_\_\_\_

周建英\_\_\_\_\_

吴建初\_\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